

2025

根据《河道专管员市级资金奖补实施办法》（榕河长办〔2022〕30号），拟下达2025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（省级河道专管员奖补）22万元，具体分配如下：

鼓山镇4.5万元、新店镇3万元、岳峰0.5万元、王庄街道0.5万元、茶园街道0.5万元、象园街道1.5万元、宦溪镇2万元、日溪乡6.5万元、寿山乡3万元。公示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9日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联系人：张辉 联系电话：87950617）

福州市晋安区河长制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